

本文提要

本文內容主要分爲三個部份。第一章將綜合概述土生葡人和土生葡語的出現以及在這四個世紀的發展情況。第二章將簡介近百年來土生葡語研究的演進歷史。第三章《澳門記略》(按:記或作紀)詞彙表研究將是本文的最主要部份。在此章中筆者將會對《澳門記略》書後之詞彙表〈澳譯〉中的 395 條詞語進行研究，從中找出一些屬於澳門土生葡語的語音、構詞和語法規律，並對其漢語注音方式簡略分析。

論文最後還附載一比較表，將高美士 (Luís G.Gomes) 先生和鮑登(C.R.Bawden)先生對上述詞彙表曾作出之還原成果與筆者之分析結果進行比較。表中除了詳列高氏、鮑氏及筆者所還原的土生葡語詞彙外，亦附註了筆者對每一條項的個別見解及例證資料，各條例證資料之出處亦於表中列出，以便參考。

在此必須說明，由於上述第三部份所指詞彙表的研究除涉及葡萄牙語外，還涉及各類漢語方言，尤其是普通話和廣東話，爲免概念上的混亂，筆者擬在此先行將之界定。基於詞彙表之製作時代是十八世紀，當時仍未有普通話的概念，故文中所指的 *mandarin* 不是普通話，而是其前身“北方官話”，而廣東話則指珠江三角洲一帶以廣州話爲主流的粵方言。

本論文作者 胡慧明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日・澳門